

# WONG AND CHAN

SOLICITORS & NOTARIES  
AGENTS FOR TRADEMARKS & PATENTS

## 黄新民 律师行

(In Association with Jin Mao P.R.C. Lawyers)  
(金茂律师事务所)

Room 604, 6<sup>th</sup> Floor, Tower 1,  
Lippo Centre, 89 Queensway, Hong Kong

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期  
6 楼 604 室

Tel: 2522-2100 (Main)  
Fax: 2523 8961 (Main)  
Home Page: [www.wongandchan.com](http://www.wongandchan.com)

### 上市及融资法律业务

本行常为有意上市的企业提供服务，在企业投融资上市过程中，担任整个上市计划的组织者或协调者。本行拥有熟稔香港及其他地区上市规则的律师，并凭籍多年的融资上市经验，已与多地知名财务公司、金融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及数家国内外律师行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。为有条件之企业赴香港、英国、德国及其他地区上市提供前期可行性研究、财务整理、公司结构重组、选定保荐人及/或承销商、引荐海外战略投资者、审核上市文件、担任拟上市公司法律顾问等一系列服务。

企业获得上市地位后，已为人熟知可享有多种好处，当中基本包括：

1. 上市时及后均有机会筹集较多及较平的资金，改善企业资本结构，建立长期持续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；
2. 扩大股东基础，使企业的股票在买卖时有较高的流通量；
3. 向主要员工授予购股权作为奖励和承诺，增加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；
4. 提高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地位及知名度树立企业品牌，赢取顾客及供货商信任；
5. 扩大公司规模并可提高竞争力。

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本行可为企业公司律师提供或协助如下服务：

1. 协同合作会计师行进行前期的尽职调查，在此基础上确定上市的可行性，并就存在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
2. 协助选聘律师团队就贵公司上市进行法律评估

3. 协助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就贵公司上市进行财务评估
4. 协助选聘保荐人、券商及/或其他专业机构，并代表贵公司与上述机构谈判并签署服务协议
5. 与保荐商商议设计上市架构、制定上市方案
6. 配合国内及海外律师进行公司结构的重组（收购合并、换股等）、公司章程的修改、公司与董事之聘用合同的修改等
7. 协助贵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准备及/或审核上市文件
8. 协助选聘上市公关公司和推介路演
9. 协助引入战略或基石投资者，安排首轮私募融资（如采用私募配售方式）
10. 协调境内外专业机构及法律团队之具体上市工作

在股权融资或债务融资方面，我们透过与国际私募股权基金、家办公室及/或其他资金来的联系，特别包括可能来自海湾地区的资金，并担任此类融资的协调人。

限于篇幅，本行可提供的专业团队服务并不限于如上所列。如贵行的客户正有上市计划或商业融资需求，请随时联络本行。

本行之联络方式如下：

**(I) WONG AND CHAN SOLICITORS & NOTARIES 黄新民律师行**

地址：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期 6 楼 604 室

电话：（852）2522 2100

邮箱：rw@wongandchan.com

**(II)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上海代表处：**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2403 室

电话：（86-21）5407 1528

邮箱：wongandchan@vip.sina.com